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1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2号农光互补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127万元;《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3号渔光互补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035万元,上述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80,162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竣工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拓展EPC项目的开发建设,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竣工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力服务”)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或“承包人”)与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中广核”或“发包人”),就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2号农光互补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泗洪2号农光互补项目”)和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3号渔光互补项目EPC总承包 (以下简称 “泗洪3号渔光互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共同签订《EPC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订立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2号农光互补项目EPC总承包、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3号渔光互补项目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泗洪县双沟镇。

3、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提供N型高效双面电池组件等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以及依据国家相关预规规定项目应该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格:泗洪2号农光互补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127万元;泗洪3号渔光互补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035万元。

5、竣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企业名称: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泗洪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24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石有文

注册资本:24362.00万元

控股股东: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风电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5,337.80	126,944.66
总负债	90,654.17	99,931.92
净资产	24,683.63	27,012.73
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30.18	10,140.33
净利润	321.63	2,618.57

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是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太阳能”)和公司于2018年4月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中广核太阳能持有其90%的股权,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中广核太阳能为其控股母公司。泗洪中广核不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关联方,除持股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泗洪中广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2018年度, 泗洪中广核与林洋电力服务发生EPC业务往来金额为917,132,136.07元 (不含税), 占公司当期总EPC收入的90.51%;2019年度,泗洪中广核与林洋电力服务发生EPC业务往来金额为43,263,683.31元(不含税),占公司当期总EPC收入的90.35%。

(三)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陆健

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硬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件、节能技术和产品的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电能表运行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本次EPC总承包的联合体牵头人,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2号农光互补项目EPC总承包

(一)签约合同价:¥401,27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二)工程地点:泗洪县双沟镇

(三)合同承包形式:固定总价承包,在合同工程范围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合同总价内容: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等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

(五)合同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六)工程款支付: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一定额度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七)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发生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工期延误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3)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等情况时,承包人按相关约定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索赔。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合同终止。

(十)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已于2020年3月2日在南京签署完毕。

2、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3号渔光互补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一)签约合同价:¥400,35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叁拾伍万元整)

(二)工程地点:泗洪县双沟镇

(三)合同承包形式:固定总价承包,在合同工程范围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合同总价内容: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等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

(五)合同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六)工程款支付: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一定额度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七)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发生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工期延误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3)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等情况时,承包人按相关约定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索赔。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合同终止。

(十)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已于2020年3月2日在南京签署完毕。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履行为公司带来的收入为8.02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96%。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能带动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产业链的完善。合同的顺利履行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EPC项目的开发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EPC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公司会密切关注项目后续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同对方属于中央国有企业,信用优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公司拥有丰富的EPC项目开发经验,公司现有资源、技术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的开发建设需求。

3、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竣工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1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智能电表及通讯模块;根据合同报价测算,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为6,403.2万美元(含税,按汇率7.00折算成人民币为4.48亿元),占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16%,本次合同预估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目的完全实现、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完全履行时终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为出口产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将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海外经营环境和国内市场不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同预估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与Energy Care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沙特ECC公司”或“ECC”)签订了销售协议。根据合同报价测算,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为6,403.2万美元(含税,按汇率7.00折算成人民币为4.48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16%。上述合同订立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Energy Care Holding Co. Ltd.,

2、成立日期:2012年9月

3、注册资金:20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37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4th Al Amoudi Building Madina (Al) Nazil Street Hay Al Baghdadiyah Al Gharbiyah (West) ,吉达市,沙特阿拉伯

5、经营范围:智能电表进口、制造和相关贸易

6、股东:Mr. Sultan Mohammed Saeed Al Amoudi

7、最近一年财务数据:2019年全年运营收入估计为100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85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沙特ECC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2016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与ECC发生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人民币291,252.76元,占公司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1%;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ECC发生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人民币72,576,801.40元,占公司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2%;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ECC发生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人民币72,349,191.05元,占公司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0%。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产品

智能电表及通讯模块

(二)合同金额

根据合同报价测算,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为6,403.2万美元(含税,按汇率7.00折算成人民币为4.48亿元)。

(三)合作模式

1、上海林洋及其关联公司将负责产品的生产和供应。ECC应自费承担所有当地事务和售后服务。

2、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并达成协议后,上海林洋应提供专业知识、人力和资源,以支持ECC在当地的组装和生产。

3、本协议为各方准备和参与项目并实现目标提供了合作框架。对于本协议或以前协议中未提及或约定的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四)结算方式

ECC根据合同约定向上海林洋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上海林洋支付合同价款余额。

(五)交付日期

根据双方约定,自2020年2月29日至2021年1月31日。

(六)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或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所获得的另一方的所有技术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仅供根据本协议目的使用。每一方应确保所有技术信息和其他来自另一方的信息,不论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只用于实现本协议下的义务和权利,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这些信息为公众所知晓,且非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迪拜法律管辖和解释。

2、双方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如果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将在新加坡举行。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八)合同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目的完全实现、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完全履行时终止。

(九)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预估总金额为6,403.2万美元(含税,按汇率7.00折算成人民币为4.48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16%。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为出口产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将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海外经营环境和国内市场不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同预估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1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并于2020年1月1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成交的最高价为5.5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5.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704,264.4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3月 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21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20,037,084股的 0.034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简述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毅先生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2016年2月22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向162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 暂缓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人调整为156人,授予数量由555万股调整为546万股。201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总股本378,430,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983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7元/股。

8、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矫人全先生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登记工作。

9、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总股本407,590,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因此,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5,092,2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38元/股。

11、2017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4月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4、2018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总股本611,214,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28元/股。

16、2019年3月1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75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19年3月1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调整后)》,由于黄永忠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永忠先生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9人,解锁股份由201.285万股调整为192.285万股。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4 日总股本 613,398,73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2513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因此,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18 元/股。

21、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黄永忠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永忠先生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黄永忠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2020年1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自授予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次解锁期,第三次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3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19年12月30日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2018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	2018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871,748.21元, 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锁定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 30%份额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暂缓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6,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矫人全	副总经理	48	72	50.4	21.6	0
合计		48	72	50.4	21.6	0

注:1、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总股本407,590,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该方案已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

2、上述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意见

经审核,律师发表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3月03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7515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7956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0143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338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10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321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